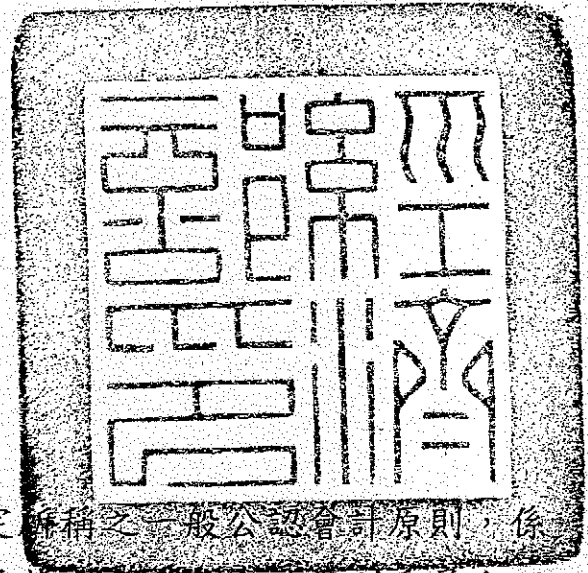


項次	問題內容	回答
一	非公開發行公司是否可選擇採用 IFRSs 編製報表？	依經濟部 101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 10052403720 號解釋令，按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 條所規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惟商業亦得因其實際業務需要，自中華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選用「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是以，非公開發行公司編製報表，應先遵循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其未規定者，得自 102 年選擇依 IFRSs 規定辦理。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1月09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052403720號

按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條規定稱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惟商業亦得因其實際業務需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選用「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部長 施顏祥